

TIYU JIAZHILUN

体育

黄签名 主编

价值论

人民体育出版社

发展体育运动
增强人民体质

黄签名



TIYU JIAZHILUN

体育

黄签名 主编

价值论

人民体育出版社

发展体育运动
增强人民体质

毛泽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育价值论 / 黄签名主编. ——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009-4267-2

I. ①体… II. ①黄… III. ①体育—价值(哲学)—研究
IV. ①G8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3040 号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洪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960 16 开本 13.25 印张 250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

ISBN 978-7-5009-4267-2

定价:25.00 元

社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010-67151482(发行部)

邮编:010-100061

传真:010-67151483

邮购:010-67143708

(购买本社图书,如遇有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体育价值论编委会

主 编

黄签名

副主编

王学实 徐伟宏

编 委

董芹芹 江岚 段红艳 戴萌 沈克印

前 言

体育的价值是人们讨论和研究体育问题时出现频率极高的词汇,但人们对体育价值的认识并不充分,对体育价值的理论研究才刚起步。当前我国正在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开展体育价值理论研究,对于推动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的大发展和大繁荣、发挥体育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体育学科科学发展和指导体育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是在前期承担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体育的价值理论研究》(1348SS09037)的基础上扩充而成的。参撰者对所研究的内容进行了一年多的后续研究,延续了课题中的总体思路和框架,深化拓展了研究内容,以期能更清晰完整的阐明各自的观点。

本书的编写包括体育的价值基础理论、体育的社会、经济、历史、伦理与审美价值等内容。体育的价值基础理论是本书展开体育价值研究的基石,从“什么是体育”这一理论问题入手,运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对体育的本质特征进行深入的研究,探寻了体育总概念的框架体系,明确了与主体人相关的体育活动处于体育总概念的中心位置。在明确了体育的基本概念基础上,本书从社会、经济、历史、伦理及审美层面,

对体育的价值展开了多视野的论述。“体育的社会价值”一章,以和谐社会条件下的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为主要研究命题,探讨了体育对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与实现个体需求的价值和意义所在;“体育的经济价值”一章,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原理对体育活动经济价值的本质进行了探讨,分析了现代社会体育经济价值的组成与表现形式;“体育的历史价值”一章,从历史价值论的角度重新审视了体育的历时性发展,指出了体育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从不同维度解读了体育历史的价值取向;“体育的伦理价值”一章,从批判当代社会体育领域的兴奋剂、假球、黑哨等现状入手,对体育伦理进行了反思,并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体育伦理的理论框架与实现途径;“体育的审美价值”一章,从哲学意义上探讨了体育活动的价值和审美价值之间的关系,并从心理学层面论证了体育活动对体育观赏者所具有的重要价值。

本书共分六章,由武汉体育学院黄签名教授担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筹、审稿及定稿等工作;武汉体育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的王学实、徐伟宏、董芹芹、江岚、段红艳、戴萌、沈克印等老师分别参与了本书各章节的编写工作。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借鉴和参考了国内外相关文献和著作,得到武汉体育学院赵蕴教授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表示感谢。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抛砖引玉,吸引更多的专家学者参与到体育价值问题的研究中来。

黄签名

201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体育的价值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体育概念定义的辩证批判	1
一、批判一：在实质定义中错置“体育活动”的属概念 ...	2
二、批判二：将“体育活动”中“存在”的多元价值主体向 某一价值转化	6
三、批判三：僵化认识“体育活动”的历史发展	9
四、批判四：忽视“体育活动”的主体际关系,阻碍体育市 场化改革	12
五、体育活动的价值辨析	13
第二节 什么是体育	15
一、体育概念定义的分析逻辑范式难以避免地存在着逻 辑矛盾	16
二、基于身体与心灵二分的“什么是体育”综合逻辑定义 范式	18
三、“Sport”作为体育总概念何以可能	22
第三节 论体育的意义	27
一、体育对于个人的意义——成为一个“完整的人” ...	28
二、体育对于国家的现实意义	32
三、体育对于当前社会建设的重要意义——集体意向性 的建立	35
参考文献	36
第二章 体育的社会价值	40
第一节 反映社会的功能	41

· 1 ·

目 录
TIYU
JIANZHILUN



一、反映人民生活水平 and 生活质量	41
二、反映社会的经济实力	42
三、反映民族的传统文化	44
四、反映民族高尚的道德情操	47
五、反映现代国际交流的时代特征	48
六、反映以人为本的人权主义价值观	50
七、反映不同时期的民众要求	51
第二节 促进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功能	52
一、体育在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的角色扮演	52
二、体育运动之塑造人格	53
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树立终身锻炼的观念	61
四、发泄原始的攻击欲望,促进人类和平	63
五、对构建和谐社会目标的良性促进	64
六、给社会和谐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	67
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影响力与日俱增	67
八、创造和激发民族情感,增强对国家、民族的认同 ...	68
第三节 体育社会功能的负面效应	70
一、社会麻醉作用	70
二、种族主义的利用	71
三、恐怖主义的工具	71
参考文献	72
 第三章 体育的经济价值	 74
第一节 体育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	74
一、体育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	75
二、体育在推动第三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76
第二节 体育经济价值与体育商品属性的论证	79
一、劳动价值经典理论回顾	79
二、知识经济下体育活动经济价值的本质	80
三、体育商品的独特属性	89
第三节 体育经济价值的表现形式	92

一、体育是体育生产者的生存之本	92
二、体育是体育观赏者的精神食粮	93
三、体育是产业革新的重要推动力量	94
参考文献	95
第四章 体育的历史价值	96
第一节 体育历史价值研究的理论基础	96
一、唯物史观	96
二、历史价值论	98
三、体育历史价值研究的逻辑起点	99
第二节 历史价值论视域下的体育历史价值	100
一、体育历史选择的历时性变化	100
二、从历史价值论的角度审视体育历史	109
三、体育历史的多重特性	111
第三节 体育历史价值形态的演进及其本质	116
一、历史价值活动及其本质	116
二、体育历史价值活动的演进形态	117
三、体育历史价值活动的本质	120
第四节 体育历史价值取向的多维度解读	121
一、从“物本取向”到“人本取向”	121
二、从“生物取向”到“人文取向”	122
三、从“工具取向”到“价值取向”	122
四、从“控制取向”到“和谐取向”	123
五、从“短时取向”到“终身取向”	123
参考文献	125
第五章 体育的伦理价值	127
第一节 当代体育的伦理问题	127
一、体育伦理的涵义	127
二、当代体育的伦理问题表征	130
第二节 当代体育伦理问题成因分析	133



一、当代体育伦理问题的社会原因	133
二、体育伦理问题的哲学思辨	138
第三节 基于和谐社会的当代体育伦理价值的构建与实现	
途径	145
一、当代中国体育伦理建构研究的意义	146
二、和谐社会体育发展的伦理资源	148
三、和谐社会的体育伦理理论架构	151
四、和谐社会体育伦理构想	153
五、和谐社会体育伦理实现途径	156
参考文献	159
第六章 体育的审美价值	161
第一节 体育的审美价值及其现实意义	161
一、体育的审美价值	161
二、体育审美价值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意义	170
第二节 体育审美价值的生成机制	176
一、体育审美价值来源于客体的体育审美属性	177
二、体育审美价值取决于主体的体育审美需要	180
三、体育审美价值产生于体育审美活动之中	185
第三节 体育异化之批判与体育审美价值实现	188
一、异化与体育异化	189
二、体育异化之现实性批判	192
三、体育审美价值的实现路径	194
参考文献	198

第一章 体育的价值基础理论

体育作为人类历史和现实生活活动,在我国体育学界一直存在着“体育是什么”的事实争议和“体育应该是什么”的价值争议,如何协调好体育的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以指导我们的生活与行为,无论是对于丰富价值理论研究,还是对人类生活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育活动的价值实践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体育概念定义的辩证批判

德国哲学家马丁·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一书中指出:“真正的科学‘运动’是通过修正基本概念的方式发生的……”。一门科学在何种程度上能够承受其基本概念的危机,这一点规定着这门科学的水平。在科学发生这些内在危机的时候,实证探索的发问同问题所及的事质本身的关系发生动摇。当今,在各种不同学科中都有一种倾向觉醒起来,要把研究工作移置到新基础之上^[1]”。没有对体育概念的准确定义就无法确定体育理论与实践的对象和范围^[2]。建国以来我国体育理论工作者将科学定义体育概念作为首要课题,对“什么是体育”这一理论问题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基于不同体育概念定义的理论体系。这些对体育概念定义的基础性研究以及相应理论体系的构建无疑为我们正确认识并研究“体育活动”这一社会现象积累了大量的具有学术价值的素材,但当前体育概念定义的混乱和矛盾也直接阻碍着我国体育理论研究的深入及



其实践应用的价值。笔者运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批判方法对我国现有的一些主要的体育概念的定义进行批判,旨在扬弃的基础上找出体育总概念的框架体系。

一、批判一:在实质定义中错置“体育活动”的属概念

定义是对一种事物的本质特征或一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确切而简要的说明。在研究中使用名词表达实体概念时,其内涵和外延必须清晰,因此要对这个概念所抽象概括的一种事物的本质特征给予一个清晰的界定。

(一)辩证法对实质定义中种、属概念辩证关系的辨析

从形式逻辑规范的角度来看,对概念的定义方式有实质定义和语义定义两种。实质定义是属加种差的定义。但值得注意的是属和种是两个层次的事物,属包括一个以上的种,种之间具有种差^[3]。其定义的公式为:

种概念=种差+属概念

唯物主义辩证法对种与属的辩证关系进行了深刻的辨析,即要求在形成、肯定一个概念时必须想到或规定对这个概念的否定。当我们肯定地定义“这些是A”时,同时也就是说“这些不是非A”。根据辩证法的要求,我们还必须假设A与-A之间有共同之处,否则,便无法作出真正的、有意义的对比或对立。例如,我们将某物称之为“红”,另一物称为“非红”,其起码的前提条件是两个物体都有颜色(如“质数不是红色的”这一定义就是没有意义的),“红”与“非红”的共同之处正在于它们均表示颜色。在一个概念陈述和定义中扬弃A与-A之间的矛盾,通过指出其共同之处而达到合题^[4]。不仅A,而且-A也属于B。需要强调的是这种否定不是指外延逻辑的具有互补性的量,而是一种限制,是对否定的限制。当我们说“这不是一支铅笔”时,这句话在指文具或与铅笔类似的物体时才有意义,而并不是针对世界上所有别的物品而言的,因此,属概念的确立是一种“区域否定”。由此而产生的辩证三步,具体形式如下:

正题:A=A

反题: $A \neq -A$ (这一命题表示了两种否定:一是否定同一,二是进行限制性区域否定)

合题:B 包括 A 与 $-A$

(二)“身体活动”与“心灵活动”的“同在性”是人“生活活动”的本质特征

虽然在哲学领域中存在着身心二元论和一元论的争议,但首先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哲学争论的核心是对人的认知的目的性及实践活动哪个“在先”的问题,即到底是“人的理性”还是“人的感知”谁在时间或逻辑“在先”这一问题的争论,由此也形成了哲学中的“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两大学派,但这种争论并非否认人类活动过程中身心的“同在”。因为,如果我们只承认人的身体在活动,而人的意识和思想都不在场,那么,人此时的活动不是在“梦游”就是“神智不清”;如果我们否认人的活动中其自然存在的“身体的存在”,只认同思想或意识的活动存在,那么就违背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因此,斯宾诺莎指出:“心灵与身体乃同一存在的东西,不过有时借思想的、有时借广延的属性去理解罢了。不论我们借这个属性或那个属性去认识自然,事物的次序与联系却只有一个,因此我们身体的主动或被动的次序就性质而论,与心灵的主动或被动的次序是同时发生的^[5]。”也就是说,心灵与身体是人这同一个体的两个方面,心灵不能决定身体,使之动或静,身体也不能决定心灵使之思想。但是它们是人或我这同一体的两个方面,所以总是一致的。例如,“手抬起来”这一身体活动,与“我想抬起手来”这一观念,相互之间并没有因果关系,它们是“同时发生的”。因此,“身体活动”与“心灵活动”的“同在性”是人的活动的本质特征。其次需要指出的是哲学领域所指的“人的身体”包括人的各种感官器官(如视觉、听觉等),决不仅仅是某些体育学者所指的“人的四肢和躯干等肌群^[6]”的活动。

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进一步对生命存在的活动进行了区分,将人的活动进一步定义为“生活活动”以示与其它动物“生命活动”的区别:“动物是和它的生命活动直接



同一的,它没有自己和自己的生命活动的区别,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把自己的生活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活活动是有意识的。……有意识的生活活动直接把人跟动物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7]”。恩格斯对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也作过精辟的论述,他指出:“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后的本质的区别^[8]。”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人的活动的论述告诉我们:人的活动不仅以生命活动的方式存在,并且意识到自己的生命活动,是根据自己的意识和意志进行的生命活动。这样,人的生命活动就成为实现人的目的性要求的活动,把自己的目的性要求变成人所希望的现实的活动,让世界满足自己的需要的活动。正因如此,人的生命活动就不再是纯粹适应自然以维持自身存在的生存方式,而是改变自然以创造人的世界的生活方式。由此可见,人的活动的本质特征是人作为自然的存在(身体的存在)的生命活动,以及人作为自为的存在(意识、意志和思想)的“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身心同在”的“生活活动”。

(三)对当前几种体育实质定义的辩证批判

有关学者应用实质定义的方式将体育定义为:“体育,旨在强化体能的非生产性肢体活动^[9]”;“体育是人类游戏性的身体活动或身体活动性的人类游戏^[10]”。这种实质定义的逻辑错误在于将“人的活动”中的“身体活动”和“心灵活动”“同在性”的本质特征中的一个方面提升为更高层次的属概念,要么在“身体活动”的属概念中去分辨“目的性”的种差,要么在“目的性”的属概念中去分辨“身体活动”的种差,属概念的错置必然导致辩证三步的逻辑矛盾,证明如下:

假设正题: $A=\text{身体活动}$, $-A=\text{心灵活动}$;反题: $A \neq -A$,即身体活动 $\neq$ 心灵活动; $B=\text{人的活动}$, B 包括 A 与 $-A$ 。如果按照上述种属概念的划定,从形式逻辑进行分析,就必然存在要么用“身体活动”的属性去统辖“目的性”,即身体活动包含着心灵活

动;要么用“目的性”的属性去统辖“身体活动”,即心灵活动包含着身体活动。这样就必然出现 $A=-A$ 的逻辑矛盾,即属于心灵活动的目的性=身体活动,违背了辩证三步中的否定同一逻辑,虽然两位学者都在这方面作了一些辨识性的工作,但由于种、属概念的错置,上述逻辑矛盾是无法从根本上化解的。因此,熊斗寅先生将体育活动中可观察到的身体在场性这种本质特征限制在人的生理学范围无疑是有着深刻的意味的:“从生理学角度讲,任何一种体育都离不开身体活动,这可以说是体育的本质特征^[11]”。

(四)“体育活动”与“非体育活动”的“合题”是人的“生活活动”,而人“身心活动”的“质和量”的差异是区分“体育活动”与“非体育活动”的依据

与此同时,辩证三步还要求“限制性的同一”,也就是说必须找出“体育活动”与“非体育活动”的“合题”,而“体育活动”与“非体育活动”“合题”的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前提和归属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人的生活活动”。因此,如果要采用实质定义对体育概念进行定义的话,就应该是在“人的生活活动”的属概念中寻找“体育活动”与“非体育活动”——如艺术、劳动、政治、经济和思想等人类生活活动的区别和联系中的种差,而这种种差一定是人的活动中的不可分割的“身体活动、认知形式和目的性等”“身心合一”这一本质特征的“质和量”来展现的。有学者通过对我国最早的《体育原理》的学习,指出对于同样的人的“身体活动”——跑步,由于其“心灵活动”——目的的不同,拉黄包车的人的活动是“劳动”,而作为体育教育活动的人的这种活动形式则是“体育活动^[12]”;与此同时,该学者又在其它著作中对同样具有游戏性目的的活动,通过身体运动的“量”将棋类运动排除在“体育活动”之外^[13]。也有学者通过区别人的生活活动中“身体参与的程度、认知形式以及目的性”的“质和量”的差异对人的体育活动与非体育活动作出区分与辨识,指出:“棋牌不是体育、生活中部分身体活动在一定条件下是体育、舞蹈在一定条件下是体育^[14]”的判断。由此可见,人



“身体活动”与“心灵活动”的“质和量”的差异是在人的“生活活动”属概念下作为辨别和区分“体育活动”与“非体育活动”的种差的依据。

综上所述,如果要采用实质定义的方式对体育种概念进行定义的话,就应该是在人的生活活动的属概念下寻找“体育活动”与“非体育活动”——如艺术、劳动、政治、工程、经济和思想等其他人类生活活动的区别和联系的种差。而由于体育活动总是以人自身为改造对象的,因此,如果一定要采用实质定义的话,可以暂且将体育定义为“体育活动是人类以自身为实践对象的生活活动”。

二、批判二:将“体育活动”中“存在”的多元价值主体向某一价值主体转化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对“存在者”与“存在”两个概念进行了区别。所谓“存在者”泛指一切的人和物,而“存在”,则是指存在者的存在,它表现为存在者的出现,显露为某种现象。对于人这一特定的存在者,他的存在就是他生存的方式,是他在特定时空中的存在。海德格尔用“此在”,即特定历史境遇、特定社会环境的存在,来表达人的本质不仅在于他是生命有机体,而且从根本上他还是意义的存在。在海德格尔看来,旧的形而上学关注的只是存在者,而非存在,因此它未能追问存在者存在的根据,从而也就未能追问存在的意义,他进而将欧洲“启蒙运动”后在当代社会中出现的“虚无主义”归咎于旧的形而上学:一方面,是由于旧的形而上学所关涉的超感性世界领域,如理念、上帝、先验法则等,都是“必然要丧失其构造力量并且成为虚无的”;另一方面,对海德格尔而言更重要的是因为“存在”在旧的形而上学中不断转化为“存在者”的目的和意义,导致作为现象的“存在”的整体意义、目的和根据被遗忘。因此他提出:“如果它不曾首先充分澄清存在的意义并把澄清存在的意义理解为自己的基本任务,那么,无论它具有多么丰富多么紧凑的范畴体系,归根到底它仍然是盲目的,并背离了它最本己的意

图^[15]。”忘记存在,不关心人的本质、不关心存在的根据与意义的结果,其结果必然表现为一种人类精神“无家可归”的状态。因此,海德格尔写到:“……无家可归的状态实基于存在者之离弃存在。无家可归状态是忘在的标志^[16]”。

海德格尔对“存在者”、“存在”的区分,以及由于旧形而上学中关注的只是存在者,而非存在,因此它未能追问存在者存在的根据,从而也就未能追问存在的意义,对当前如何全面地定义体育概念无疑是有着重要的启发意义的。因为,当前体育概念的定义大量存在着将“体育活动”这一人类共同拥有的、存在的社会现象,向其定义的某一价值主体转化的现象,这种定义方式必然导致体育活动整体意义被遮蔽;与此同时,部分体育学者在定义体育概念时还存在着将同一价值主体开展体育活动的多元化价值选择单一化的问题。其具体表现为:

(一)将“体育人^[17]”开展“体育活动”的多重主体性和多重目的性单一化

有学者坚持认为:“体育(Physical Education)的本质是增强体质,主体是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体;而竞技(Sport)的本质功能是竞争取胜,主体仅是那些能适应竞技特性(竞争性、规则性和娱乐性)的人^[18]。”这种观点的错误首先在于将“体育活动”(Sport)的活动主体单一化为具备追求“卓越”能力的运动员,那么我们所说的大众体育“Sport for all”开展的难道是竞技体育吗?由此可见,“体育活动”(Sport)的活动主体决不仅仅是该学者所说的能适应竞技特性的人;其次,是将“体育活动”的多重目的性单一化为“竞技”,但参与“体育活动”(Sport)的“体育人”其目的选择决不仅仅是追求“卓越”这一单一目的,国外有学者对人们参加体育活动(Sport)的动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第一,追求快乐。参与体育活动是为了享受在体育活动过程中所感受的运动感觉或某些活动所产生的竞争性;第二,追求技能。希望掌握体育技能的欲望促使人们参加体育活动;第三,追求卓越。参与一种形式的体育活动是希望在这种或那种活动中能够出类拔萃;第四,追求健康与健身。参与体育活动是为了获得参加

